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彭至宇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5672  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119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9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109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3、109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。4、109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對照表。  
(1080119679\_Attach000.doc、1080119679\_Attach001.doc、  
1080119679\_Attach002.doc、1080119679\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 
109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處網站（網址[https://as.hl.gov.tw  
/bin/home.php](https://as.hl.gov.tw/bin/home.php)）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，各機關可視  
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，不再另行發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  
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  
件)



108/06/20



1080002971